



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应勇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严格公正司法，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09.96万件，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980件，同比分别下降3.6%和上升9.4%。

一、强化检察履职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

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完善刑事指控体系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.3万人，提起公诉163.1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.6%和下降3.4%。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。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、破坏、颠覆、分裂活动，指导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反恐防范分裂检察办案协作配合机制，持续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。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，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安全部等制定依法惩治“台独”顽固分子分裂国家、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、统一和领土完整。

严惩严重暴力犯罪。坚持严的一手毫不放松，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等犯罪6.03万人。依法从重从快批捕，起诉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、校园持刀杀人的徐加金等极端恶性案件凶手，震慑犯罪，安定人心。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，最高人民法院对发案超过二十年的命案，依法核准追诉336人，伸张法治正义。

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起诉涉黑恶犯罪1.2万人，起诉“保护伞”74人。依法惩治“黄赌毒”、“盗抢骗”犯罪，起诉56.4万人。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，起诉1268人。余华英伙同他人拐卖17名儿童，检察机关依法起诉，法院判处死刑，起诉重大责任事故、危险作业等犯罪5290人，维护生产安全。

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。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27.2万人。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起诉7.8万人，同比上升53.9%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制定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工作意见，联合公安部督办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等重大案件，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对缅北明家犯罪集团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提起公诉，依法严惩。坚决惩治网络暴力，“网曝女兵”造谣引流、奥情敲诈等违法犯罪，净化网络环境。王某长期在网络撰文捏造事实诽谤多人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，北京检察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立案，提起公诉。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458人，办理公益诉讼5061件，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信息安全。

标本兼治促进社会安定。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，深化醉驾依法治理。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犯罪32.4万人，起诉27.6万人，同比分别下降41.7%和16%。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86.9%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，一审采纳率96.9%，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4.8个百分点。做好履职办案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发出检察建议25万件，促进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。

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，收到群众信访92.03万件，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.8%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.4%。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，开展化解矛盾风险，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，涉检信访、重复信访同比分别下降171%和119.7%，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.8万件，既解“法结”，又化“心结”。

二、发挥检察职能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.7万人，起诉2.4万人，同比分别上升37.8%和34.9%。其中起诉孙志刚、刘连舸等原省部级干部34人。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，起诉金融、能源、医药和基建工程等领域腐败犯罪5081人。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，起诉行贿犯罪3068人，同比上升18.3%。坚持有逃必追、有赃必缴，协同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，对12名逃匿、死亡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“百名红通人员”刘昌明关联案追缴境外赃款1676万美元。

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、强信心、促发展，起诉破坏社会秩序、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3.7万人，同比上升13%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加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，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，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31件重点案件，指导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马某某伊等人涉嫌寻衅滋事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。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，起诉3298人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危害税收征管罪司法解释，加大打击涉税、走私犯罪力度，起诉2.3万人。针对履职发现的小过重罚、小额滥罚问题，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19件。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，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。

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。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完善执法司法协作机制，协同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起诉金融诈骗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。指导广东、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对“恒大系”案件42人、“中植系”案件49人审查起诉。会同中国证监会等制定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意见，参与整治私募股权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，起诉财务造假、内幕交易等证券类犯罪825人。起诉利用“虚拟货币”转移犯罪所得等洗钱犯罪3032人。

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。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促进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，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起诉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1万人。张某等人非法获取一公司芯片核心技术，上海检察机关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，办理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案件4219件，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，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依法保障绿色发展。会同公安部等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.6万人，办理公益诉讼5.7万件。会同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等深入开展长江、黄河、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推动全流程协同整治。部署福建、山东、海南等沿海检察机关服务海洋强国建设，指导内蒙古、宁夏、河南、湖北等地检察机关推动荒漠化防治、地下水保护、重点湖泊治理，组织西藏、青海等地检察机关助推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助力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法治守护中华文脉。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，起诉倒卖、损毁、走私文物等犯罪1910人。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3912件。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长城保护专项行动，统筹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地检察机关开展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，支持河南、四川检察机关开展守护“中原农谷”、“天府粮仓”专项监督。

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。加强区域检察工作协作配合，持续服务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、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、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。指导京津冀和晋蒙检察机关加强数字检察等跨区域协作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。组织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协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。支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海南检察机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海南自贸港建设，指导

重庆、广西等地检察机关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。

以涉外检察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。与外交部、司法部等联合制定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工作规定，参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3个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谈判和磋商，起诉涉外刑事犯罪498万人，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93件。持续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，外国检察官来华参加培训、交流、研讨394人次。推动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扩员，巩固深化上东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、中国-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等合作机制，服务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

三、做实检察为民，保障民生福祉

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组织开展“检察民生”专项行动，持续做实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务实惠的检察为要。

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要。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，起诉1.5万人。开展食药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聚焦社区团购、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等重点领域，着力纠正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违规销售等突出问题，办理公益诉讼2.6万件。协同推进铁路沿线违建等问题治理，办理公益诉讼1104件，保障铁路运行安全。起诉伤医扰医犯罪141人，促进平安医院建设。会同国家医保局、公安部等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，起诉医保骗保等犯罪4715人，守护老百姓“救命钱”。

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起诉破坏军事设施、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276人，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、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1445件。针对某海域非法养殖危害部队训练安全，组织属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，督促清理非法养殖设施，依法维护国防利益。指导吉林、黑龙江、贵州等地检察机关保障通信光缆等国防设施安全，组织山东、湖北、陕西等地检察机关深化军用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。办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809件，多名自媒体博主侵害红岩烈士肖像、名誉和荣誉，重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捍卫英烈荣誉，弘扬英烈精神。

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。联合全国妇联等开展“巾帼暖人心”专项活动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四级检察院联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。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、人格尊严等犯罪，起诉4.8万人。支持受家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361件，办理平等就业、母婴权益、孕产期保护等公益诉讼1609件，以法治之力守护“半边天”。

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起诉性侵、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7.4万人。起诉未成年人犯罪5.7万人，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李某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。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，协同加强专门教育、专门矫治教育。联合全国妇联、中国关工委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，制发督促监护令3.2万份；4.4万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；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，不予录用1361人，对不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诉338人，以检察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形成合力。

加强劳动者和特定群体权益保障。会同全国总工会推进运用“一函两书”保障劳动者权益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，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140人，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，追索欠薪15.7亿元。起诉侵害老百姓合法权益4.5万人，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、教育、康复等权益，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5270件。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救助7.3万人7.4亿元。

以司法温情守护同胞亲情，依法办理涉港澳台案件，深化与港澳司法交流合作，指导福建、浙江、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完善涉台检察联络机制，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。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涉侨检察工作意见，发布涉侨典型案例，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。

四、加强检察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

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，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，促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。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查检察建议88件，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22件，同比分别上升83.3%和27.7%。

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。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2.8万件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6.6万件。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9.1万件次。对应当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、未移送起诉的，追加逮捕1.02万人，追加起诉5.4万人。加强对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等全面审查，依法不批准38.8万人，不起诉40.2万人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时发现一名漏犯，指导云南检察机关完善证据，依法追诉，

该犯被判处死缓。侦查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彭某父子提请批捕，江西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两人作案，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，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，真凶终被缉拿归案，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。让犯罪者难逃法网，让无辜者不受追究。

加强刑事审判监督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30件，法院审结5601件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占75.6%。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613件，采纳率98.5%。胡某、廖某因强奸罪被判刑而一直申诉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判确有错误，依法提出抗诉，再审判判两人无罪。马某抢劫他人银行卡，逼索密码，将其杀害后逃离现场，提取现金，法院认为抢劫杀人的证据不足，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最高人民法院复查该案，补充关键证据，以抢劫罪依法提出抗诉，再审判改死缓并限制减刑。

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。加强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监督，对提请、决定或裁定不当的，提出纠正意见1.8万人次。强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，提出纠正意见648件。加强对财产刑执行监督，提出纠正意见6.5万件。最高人民法院对6省9个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，组织对5省7个监狱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，促进提升监管改造质效。

强化民事检察监督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1.2万件，法院审结1.4万件（含积存）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3%。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.2万件，采纳率98.2%。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，督促法院纠正6608件，起诉虚假诉讼犯罪868人。某公司员工虚构证据，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骗取国有资产2亿余元，天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，并建议法院中止执行、重审原案，避免国有资产损失。

做实行政检察监督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查建议案件的意见，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633件，法院审结422件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4.8%。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.1万件，采纳率99.1%。制定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意见，依法提出检察建议1.7万件。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，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964件，防止以罚代刑；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602万人，防止不当罚不罚。

深化检察公益诉讼。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5.1万件，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3.6万件，民事公益诉讼1.5万件。注重在事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，提出检察建议9.3万件，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8.1%。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，向法院提起诉讼9409件，99.5%得到裁判支持。2024年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公益诉讼制度十周年。十年来，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1.7万件，涉及14个法定领域，最高人民法院与36家行政机关等共建协同履职机制，30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，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公益诉讼立法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法治化。

依法谨慎开展检察侦查。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、讯逼供等犯罪，依法立案侦查1673人，严惩司法腐败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某看守所在押人员脱逃相关职务犯罪案，湖南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6人并提起公诉。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，依法立案侦查263人。

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。完善权利义务告知、听取意见建议等制度，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。支持律师依法履职，完善现场、线上、异地阅卷工作机制，督促纠正阻碍律师执业权利1310件。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，注重维护公平正义。

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注重在履职办案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“秤”同频共振。社区矫正人员李某跳入赣江勇救落水老人，江西检察机关认定重大立功，监督予以减刑，支持见义勇为、何某以维系婚外情为目的，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，四川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，再审判判第三者全部返还，维护公序良俗。经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的，依法不捕不诉334人。巢某将持斧追打的滋事者划伤，徐某将非法闯入家中对其持续殴打的施暴者砍伤，广东、上海检察机关均认定属正当防卫，彰显法治不能无法让法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，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

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，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，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，受人民监督，让人民满意。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。专题部署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工作，认真落实审议意见。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、参与检察活动1720人次。走访2243名全国人大代表，当面征求意见。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14件，答复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，调研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3476条。

主动接受民主监督。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、公开听证等活动304人次。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84件。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。畅通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渠道，通报检察工作，认真听取意见，积极加以改进。

依法接受履职制约。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、不起诉案件和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，依法重新审查，改变原决定140人。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，逐案审查，反向问责。

真诚接受社会监督。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1.5万件次。对拟不起诉、信访申诉等案件，举行公开听证17.7万件次。深化检务公开，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，定期发布检察办案数据、典型案例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。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7场，主动接受舆论监督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加强自身建设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

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勇于自我监督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，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。

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制定18条举措，健全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长效机制。深化政治轮训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全覆盖，持续擦亮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鲜明政治底色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制定实施全面深化检察改革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。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政治能力。

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推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。对8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和最高人民法院6个直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，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核查处理检察人员236人。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，459人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，同比上升10.3%，其中追究刑事责任57人，同比下降25.9%。

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1.7万人次，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，善于在法治情理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。深化检校合作，安排11名专家到最高人民法院挂职，106名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，组织238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，推进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，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组织学习宣传全国模范检察官潘非琼、年度法治人物刘玲等先进典型，让求真务实、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。制定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，检察题材电影《第二十条》、广播剧《喜鹊》荣获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工程”优秀作品奖。

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。各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带头办案58.9万件，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.5万人次。修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，细化完善履职权力和责任清单，强化对刑事不捕不诉、民事行政监督等重点环节的制约监督。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条例，健全责任归属、认定和追究机制。最高人民法院建立262个基层联系点，推动司法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。

一体做实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。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，遵循司法规律，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的不当考核。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，加强宏观业务质效分析，强化案件流程监控，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，引导检察人员将注意力和主要精力更加聚焦到高质效履职办案上。

持之以恒夯实基层基础。组织第二批2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实践锻炼。深化检察对口援助，组织业务骨干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建立62个基层联系点，推动最高人民法院装备配备标准，做优做强基层检察工作。制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，深化科技强检，数字检察战略，赋能法律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，检察工作持续发展，检察事业稳步向前。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，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，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国务院大力支持、全国政协民

主监督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、各人民团体热忧关心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、各位代表、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结果。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我们清醒认识到，与党和人民群众要求相比，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仍需加强，依法监督、规范履职、公正司法还要进一步做实。二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不足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还需加力。三是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还有薄弱环节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仍有差距。四是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，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能力仍需提升，金融、知识产权、涉外检察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短缺。五是司法责任制和检察官遴选制度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健全，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。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2025年工作安排

2025年，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，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。

第一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严格执行人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深化党建与业务相互促进。

第二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严重暴力犯罪，依法从重从快惩治极端恶性犯罪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。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。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，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协同构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，依法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。

第三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。依法惩治经济金融犯罪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，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。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，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。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，加强涉农检察工作，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，提升涉外检察效能。

第四，持续做实检察为民，从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电信网络诈骗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，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，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。深化司法救助，支持认罪等工作，加强老年人、妇女、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。依法保护农民工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，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障。依法维护英雄烈士、军人军属、军队文职人员、退役军人等权益。加强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权益保障，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第五，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坚持依法监督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，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活动监督。完善虚假诉讼防范机制，探索加强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。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。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，推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

第六，全面深化检察改革，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健全检察官惩戒制度。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，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，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。深入实施科技强检，数字检察战略。

第七，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持续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，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，完善全面从严管党治军，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推进人才强建设，持续加强检察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，完善检察保障机制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。

各位代表，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全面落实本次会议要求，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！

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